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

相 對 人 瑞慶鐵材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駱瑞蓮

相 對 人 駱張吉香

駱瑞鈴

劉昱良

劉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萬4,7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4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8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01 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裁定
02 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
03 業於民國110年1月13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
04 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、
06 二審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000元，應由相
07 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即25萬4,700元（計算式：283,000
08 $\times 90/100 = 254,700$ ）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9 用額確定為25萬4,7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0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1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，應先聲請最高法院核定酬金數
13 額後，始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